

近代中國私領域觀念的崛起與限制

黃克武*

一、前言

在現代生活中，確立私領域的範疇以保障個人的隱私權，亦即每一個人對與公眾無關之個人生活，擁有控制權與自主權，是人們所秉持的一個非常重要的信念。此一信念雖有傳統的淵源，但是誠如漢娜·鄂蘭所指出的，「它那特殊的多樣性和複雜性，在現代以前的任何時期，都是不為人知的」，因此在本質上它「是一種現代思想」(Lukes, 1973: 59)。換言之，「私領域」與「隱私權」是由現代西方文化，特別是其中強調個人主義、自由主義、民主政治、資本主義的思想脈絡中，所建構出來的。

近代以來中國私領域與隱私權的觀念乃是從西方所引進。在傳統中國雖然法律與道德允許人們一定的私人生活的空間，也有一些思想家倡導「情慾解放」，但從未有人主張：每一個人對於涉己之事，具有受法律保障而不容他人侵犯的權利。在清末，隨著自由民主思想與個人主義的傳播，一方面出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現國家控制之外「公共領域」或「市民社會」的想法(Metzger, 2001: 204-231)，同時伴隨著個人自由、權利概念的引介，也開始出現以往所不曾有的「私領域」與「隱私權」的觀念。¹嚴復所譯介密爾的《群己權界論》，以及其他相關的著作，可謂近代中國首次透過對自由觀念的闡釋，將西方私領域的想法介紹到中國來。在該書中，嚴復很清楚地說明密爾對「行己自繇」之界定：「以小己而居國群之中，使所行之事，利害無涉於他人，則不必謀於其群，而其權亦非其群所得與。」(1930: 110)「凡事吉凶禍福，不出其人之一身，抑關於一己為最切者，宜聽其人之自謀；而利害或涉於他人，則其人宜受國家之節制，是亦文明通義而已。」(1930: 89)

然而上述保障私領域的想法在近代中國的傳播過程中，卻因「先天不足與後天失調」而飽經挫折。尤其是1949年共產政權建立後，中共以「破私立公」之名，大力摧殘私領域。在Steven Lukes所撰寫的《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一書中，曾討論到西方「隱私」的概念。他指出與此一隱私觀念相衝突的學說亦有不少，如威權主義，以及從Elton Mayo(1880-1949)到盧梭的思想傳統，²然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20世紀中國毛澤東的思想，毛批評「小資產階級的自私自利性」，鼓吹「關心黨和群

1 「隱私」二字在中文語彙的出現可能是在19世紀初年傳教士的作品之中，如1823年馬禮遜的《新遺詔書》中有「如大輩常集之所，我隱私無所講」，香港中國語文學會，2001: 315。

2 Mayo 曾任哈佛商學院教授，強調在工業社會中人際合作與組織對生產的重要性，人與人的衝突可以藉由教育而消解，見Dahrendorf, 1959: 109-114。

眾比關心個人為重，關心他人比關心自己為重」。毛的思想更進一步落實在各種政策、制度，以及他所發動的政治運動之中(1973: 65-66)。他所謂「靈魂深處」的一場革命，其精髓即是將每一個人所資憑藉的物質與精神資源剝奪殆盡，而向毛所代表的黨與抽象的「人民」投誠效忠。

曾經經歷22年勞改的當代小說家張賢亮，很生動地描寫了在私領域被剷除、人與人之間的親密感與信任感被破壞之後，個人在面對黨國機器時的恐懼與無奈：

1949年以來，有一種恐懼逐漸地深入人們的靈魂深處。這種植根於靈魂深處的恐懼，其力度大大超過性的關係、血緣關係和人類的一切親密關係，不要說是同性戀者，即使真正的夫妻、真正的父子也會相互告發檢舉。然而，新時代、新社會畢竟不同於舊時代、舊社會，這種恐懼卻是以勇敢的姿態出現的。要不然為什麼領導總要號召人們「大膽揭發」「大膽檢舉」呢？恐懼是和「大膽」聯繫在一起的，這怎樣解釋(1997: 211)？

張賢亮所問的問題不只是人們為何既大膽又恐懼地去揭發他人的「罪狀」，而且進一步地質問這樣的體制究竟是怎麼出現的？這的確是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共產革命對中國社會所產生的衝擊至今未息，而深深地影響到國人對「隱私」的態度，並造成中外之間公、私領域觀念的隔閡。³

3 最有趣的一個例子是女廁。中國大陸的女廁多數都不夠隱蔽，是一條

台灣在1949年之後，採行了結合資本主義與民主政治的另一套制度。在中華民國憲法之中，雖有許多有關人權的條文，但是在私領域的保障上，並不完善。例如在刑法第100條廢除之前，人們並不具有思想與言論的自由，而且時至今日也還存在一些不合時宜、不符正義的法律條文。台大法律系教授林子儀指出：「國內這些相關的法律規定，尚未能提供個人隱私合理的保障……台灣大眾……對隱私何以重要、隱私概念的界定、隱私權的內涵等，仍然模糊。」(2001: IX)例如，在日常生活之中，隨意探詢他人收入、資產，或窺人私密並公之於眾等情況，仍時有所聞。總之，一直到今日海峽兩岸仍然不斷地面對私領域的範圍如何，以及如何保障個人隱私權的問題。其中不但涉及法律條文的制訂，更涉及社會輿論、民情對個人主體價值的尊重程度。

其中尤其以涉及身體、情慾的議題最具爭議性。我們可以舉出發生在2004年的一些例子來作說明。中國大陸四川宜賓兩名網民，日前因在家裡登錄色情網站，瀏覽色情圖片並留言，被當地公安逮捕。這兩人被迫「在大量事實和證據面前供認不

溝及無門狀態」，誠如一位赴大陸旅行的台灣人所述：「大陸廁所通常沒有門，即使有門也沒鎖，即使有鎖也壞了，即使沒壞，大陸同胞也不鎖。」(《聯合報》2003.8.11)更有趣的是，在大陸私密性的廁所反而成為流言傳布的「公共空間」，人們在如廁之時可輕鬆交談。另一個現象是女性不以露出內褲為禁忌。在1980年代，中國城市每天早上上班時間的一個奇特景象是大量的女性穿裙子騎腳踏車上班，許多人毫不顧忌地露出內褲，公園中的女性也是如此。這一景象讓當時在中國的一位日本學者頗為驚異。見井上章一，2002: 375-376。

諱並深深悔過」。⁴台灣雖然不曾發生像大陸警方禁止人們瀏覽色情網站的情況(設立色情網站仍屬非法)，但台灣的公權力同樣地大力管制情色活動。台灣警察宣稱為保護未成年人，依據〈兒童及少年防制性交易條例〉第29條，積極地以「釣魚」的方式，打擊援交(《中國時報》2004.09.09)。⁵再者，台灣(以及南韓)是在世界上少數幾個仍保持「通姦罪」的地方。中國大陸雖廢止了通姦罪，對社會上對通姦行為仍維持負面觀感，並多以其他方式加以懲罰。⁶

這幾個例子均涉及法律對個人情慾活動的管制。其背後的一個預設是情色訊息的創造、傳播與消費是危險的，會導致個人犯罪行為，影響社會秩序。此一觀念和中國古代「萬惡淫為首」的想法，有一定程度的關連，反映出中國文化圈內人們對在私人生活中，伸張情慾活動的不信任感。海峽兩岸的人們似乎都繼承此一傳統。上述兩岸公權力對人們情慾活動的壓制，與19、20世紀英國、美國對酒的禁令，有類似之處。密爾在《論自由》(On Liberty, 1859)之中，即大力抨擊「禁酒之令」，認

4 <http://220.168.28.52:828/news.rednet.com.cn/Articles/2004/08/599889.HTM>

5 此一舉動受到人們的批評。有些台灣學者認為，警方雖然聲稱打擊援交是為了保障未成年者，然觸犯禁令的未成年人卻往往因不熟悉法律，在警方設下的陷阱之中，觸犯法網，受到嚴厲的懲罰；此一做法與其說是保障青少年，還不如說製造犯罪，並對其人格發展造成負面的影響。其次，人們散布性交易訊息，而未到實際性交是否有罪，值得斟酌。再其次，此一法律主要是保護未成年者，但成年人對性的自主權(包括有些人提出的性工作權)，是否該在「保護兒少」的前提下被犧牲，亦值得討論。

6 對於通姦行為，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包括大陸在內)之刑法並未設有處罰規定，臺灣之刑法則有第239條通姦罪規定，最高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這是「以社會而侵小己之自由」(Mill, 1992: 88)。成年人以瀏覽色情網站、發抒情色感想來伸張情慾，以及上網尋求交歡對象，以及發生婚外情慾關係，和飲酒類似，對個人的道德成長與社會風氣可能會有一些負面的影響，但公權力應否介入呢？這些爭論顯示私領域的界定問題仍具有現實的意義。本文將嘗試以清末民初宣揚自由民主理念的中國知識分子對私領域問題的引介，以及他們所遭遇的一些困難，來反省此一議題。

二、西方自由主義傳統對私領域的界定

人們在社會生活中，需要維持一個私領域，亦即一個不受公眾干涉的思想與行為的範疇，是自由主義的核心觀念。我們甚至可以說，自由主義就是一種關於私領域的界線何在，以及國家干涉從何而起等議題的一個學說(Lukes, 1973: 62)。自由主義者認為對某些範圍內的個人思想或行為，尤其是與個人身體與親密活動相關的部分，公眾(包括國家、社會等)不應干涉，並不得侵犯的觀念，本身是一項終極價值，或是評估其他價值的價值，也是實現其他的價值，如自我發展、自我實現，以及政治、經濟、宗教個人主義的一個手段。

保障私領域的核心觀念是為了維護個人的隱私權。在英美的自由民主社會，隱私權是每一個人都享有的權利，意指每一個人都有隱密而不欲人知的私人生活，要求寧靜獨處而不受干擾。在此一私人生活的領域內，只要不影響他人，個人不應受到干涉，能夠做他所中意的任何事情，或是自由思考、自在行動，或與親愛的人發展親密關係。這是柏林(Isaiah Berlin)所謂

「消極自由」(negative freedom)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1969: 127)。隱私權的內涵包括個人身體，以及思想、情慾、財產的相關訊息。所謂破壞隱私權是指國家或他人干涉私人生活，或是未經當事人的同意，將他人私密之事公之於眾。

西方隱私權作為一種被法律保護的權利，發軔於1890年，兩位美國的法學家在《哈佛法學評論》所發表的“*The Right of Privacy*”一文，其後才逐漸被各國立法所接受(詹文凱，1998: 13)。不過隱私權的觀念實際上植根於自由主義的思想傳統之中。尊重私領域觀念可以在自由主義的思想家，如洛克、潘恩(Thomas Paine)、柏克(Edmund Burke)、傑斐遜(Thomas Jefferson)、阿克頓(Lord Acton)等人的思想中都找得到，尤其是在密爾的著作中有非常清楚的闡述。

密爾在《論自由》(*On Liberty*, 1859)一書中將個人事務區別為「涉己」與「涉他」兩類，前者不會對他人造成影響，所以是自由的，後者會影響他人，所以需要加以規制(1992: 75)。此一劃分雖然清晰，但也引起許多爭論，尤其是「涉己」與「涉他」有時往往難以區分。例如以上文曾述密爾所討論到的禁酒令來說，飲酒雖是個人行為，但是個人的飲酒行為會造成社會治安的問題，也有人因飲酒而失業，造成社會的負擔。這樣一來，個人單純涉己的某些行為，往往也會涉及他人。這一觀點被稱為「社會權利」。禁酒的頒布即是為了防範個人行為對他人「社會權利」的影響。密爾反對上述的觀點，他認為此一規定顯示：全人類對於彼此的道德、智力、甚至身體的完善，都有一定的責任與關係，而所謂完善的定義，是由請求者根據其自身的標準而訂定的，不一定具有普遍性的意義。因此密爾強

調人們不可以依據「社會權利」的說法來限定個人自由(如買酒與飲酒)(1992: 88-90)。

密爾推論的出發點是從自然權利論者的角度，來界定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之關係。根據此一觀點，個人將原本屬於自身自由權利的一部分，交給公共，以換取對於個人仍保持之自由與權利的保障。因此公共領域是工具性的領域，其目的在保障私人權利，並消除個人之間的衝突，使個人在私人領域能充分發展，而能成就一個更美好的個體。這樣一來，保障個人私領域是終極目的，而公共領域中的公共利益，應與個人之利益有共通之處，或是可以幫助個人利益之提升。這是自由主義傳統對於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之關係的基本看法。

再者，密爾的推理也是奠基於功利主義的觀念之上。他說「在一切道德問題上，我最後總是訴諸於功利的。但是這裡所謂的功利必須是最廣義的，必須是把人當做進步的存在而以其永久利益為根據的。」(1992: 14)對密爾來說，保障涉己的範疇，而使之不必屈從於外來的控制，是最符合這樣的功利。

1998年美國總統柯林頓的性醜聞案可以幫助我們西方社會對隱私權與公私領域之關係的討論。此一醜聞案發生後，美國社會形成正反兩面的觀點。攻擊柯林頓的人都不滿他在橢圓形辦公室之中的穢行，也痛恨他隱瞞事實的態度。他們指出在現代媒體勢力的籠罩之下美國總統的私生活都是公眾性的，柯林頓所為不但破壞了總統形象，為孩童樹立壞榜樣，也嚴重干擾政務的運作、影響美國的聲望，應予彈劾。然而也有人同情柯林頓，而反對上述看法；其中一個較重要的說法即環繞著保障「隱私」的觀念。他們認為總統有權獨處(right to be let

alone)，他和每一個人一樣有法律所保障的私生活。整體而言，不去挖掘政治人物的隱私，對一個合理的政治生活來說，是比較有益的。例如，紐約大學哲學與法律教授Thomas Nagel即指出，尊重隱私是人類文明生活的一個必要條件，因為每一個人的內在生活都是一個思想、情感、幻想與衝動的叢林，如果我們把這些內在的感覺都表達出來，或是將心靈深處的欲望、攻擊、貪婪等悸動都挖掘出來的話，那麼社會生活，或說一個文明的社會生活，將是不可能的。這種看法的背後是基督教對人性的看法(原罪觀)，也配合近代自由主義者對人性幽暗面的深刻體認。Nagel教授的看法可以反映西方社會對於隱私權的尊重(黃克武，1998b)。⁷

三、嚴復與近代中國私領域觀念的出現 ——貢獻與限制

近代中國對於「私領域」觀念的介紹，可以追溯到嚴復所翻譯的《群己權界論》(*On Liberty*的中譯本)。在這一本書中，嚴復將西方自由主義者對於維護個人自由之想法，介紹到中文世界。在該書中，嚴復將密爾對於個人自由的重要性，特別是對於有關涉己之行為，每一個人有絕對的自主權之觀念，說明得非常清楚：

⁷ 有關Thomas Nagel對公私分際之詳細論證，請參閱本論文集中蔡英文的〈公共領域與民主共識的可能性〉一文。

是故一人之言行，其不可不屈於社會者，必一己之外，有涉於餘人者也。使其所為於人無與，於是其自主之權最完，人之於其身心，主權之尊而無上，無異自主之一國也(1930: 10)。

至於涉己行為之範圍，嚴復的譯文是：

然社會於小己之所為，多不外間接之關係，其人所為，僅為一己之利害，即或有所牽涉，亦由他人之自發心，非事主所因誘恫喝者，凡此皆與社會無與者也(1930: 12)。

此一與社會無與之範疇，亦即「自繇界域」，也是私領域的範疇，首先包括了個人的思想、言論、出版的自由：

一凡其人所獨知者，此謂意念自繇，所賅最廣，由此而有理想自繇、情感自繇，與其所好惡敬急之自繇。凡此無論所加之物，為形上，為形下，學術德行，政法宗教，其所享自繇，完全無缺，不待論已。乃至取其意念而發宣之，此若有本己及人之可論矣，然以人表裏之必不可二也，故所懷與所發，不可以殊科。由是以意念自繇，而得言論自繇、著述自繇、刊布自繇之數者之自繇，亦完全而無缺(1930: 12)。

其次是個人品味與追求，嚴復將之譯為「行己自繇」：

凡其人所喜好嗜欲，與其所追趨而勤求者，內省其才，外制為行，禍福榮辱，彼自當之，此亦非他人所得與也。使我無所貽累致損於人，則雖以我為愚，以我為不肖，甚至為舉國天下之所非，有所不顧(1930: 12)。

第三是有關人與人相結合的自由，嚴復將之譯為「氣類自繇」：

如前之二事，皆關乎一己者也，然人各有己，由一己而推之一切己之合，第使各出於本心，則所以自繇之理同也。同志相為會合，而於人無傷，則一會一黨之自繇，與一人一己之自繇，其無缺完全正等，非外人所能過問者也(1930: 12)。

私領域與隱私權的保障和私有財產制度有直接的關連。在嚴復的著作之中，在捍衛「自繇界域」的同時，他也大力攻擊傳統中國將公與私以及義與利兩者之區別加以絕對化，他肯定顧炎武、黃宗羲以來所謂「合私以為公」的想法，並翻譯亞當斯密的*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譯為《原富》)，提倡個人追求利益的合法性，並將之稱為「開明自營」(黃克武，2000: 98-99)。上述嚴復的翻譯與著作環繞著保障個人自由與權利的觀念，對自由主義以及私領域觀念在中國之傳播，有正面的貢獻。

然而，嚴復在譯介密爾思想之時，亦遭遇不少困難。其中

一個例子是有關密爾 “legitimate and illegitimate self-interest” 的翻譯。密爾說人們的意見受許多因素影響，有時是理性，有時是偏見，但是最常見的情況，是受到合理或不合理的一己利益的影響。對密爾來說 “self-interest” 是一個中立性描述個人特點的詞，意指每一個人都有的一些自私自利的傾向，而這種自私自利之傾向，可能是合理的(legitimate)，也可能是不合理的(illegitimate)。嚴復的譯文卻無法精確地翻譯此一概念。如上所述他雖然肯定「開明自營」，卻無法以中立的語彙(amoral concept)翻譯 “self-interest”。換言之，他不像密爾那樣體認到有一些自我利益，不一定「開明」，卻是「合理」的。他反而強調如果個人的動機是出於「私」的話，不用說，當然是不合乎理的（「夫欲畏過關於一身之私，而私之當理與否，又何論乎？」 1930: 6）。在此例之中，嚴復無法以中立的概念來翻譯密爾的想法，而只能以中文具負面意義的「私」(selfishness)來傳遞self-interest。事實上一直到今天，中文語彙之中還沒有一個適當的詞可以翻譯 “self-interest”。另一個類似的例子是 “vested interests”，在西方可以用該語詞來指稱道德上是合法與合理之概念，在中文之中「既得利益者」卻具有道德上的負面意涵。總之，將 “self-interest” 理解為與公益相反的私利，在某種程度上影響到中國知識分子合法化西方私領域的概念。

嚴復也未曾確實注意到密爾對於個人自由的推理不但源於自然權利說，也奠基于功利主義觀念之上。⁸他將密爾所謂

⁸ 在西方自由主義發展史上，密爾的一個重要貢獻是將功利的原則與自由主義的原則成功地融為一體。參見李強，1998: 98。

“the most unquestionably legitimate liberty of the individual”（最無疑義的個人既合理又合法的自由）翻譯為「生民天賦之自繇」(1930: 101)，將私領域的保障完全奠基于抽象的「天」，而忽略了具體的法的面向，以及其背後功利主義的論證。對嚴復來說，天賦的想法似乎要比從功利主義觀念出發的「利害」的說法更具說服力。這顯然是因為「利害」或「功利」在中文語境之中都具有負面的意涵。

嚴復不但不易瞭解密爾基於功利主義對個人利益的肯定，也無法充分欣賞密爾有關個人獨特性的想法。密爾受到德國人文主義與浪漫主義的影響，強調個人的原創性、獨特性，而降低對群體的順從性。他認為減少社會對個人的壓制可以培養每一個人，發揮其獨特性，而成就其主體價值。因此密爾很肯定個人的 “individual spontaneity”（個人自然流露之思想與行為）與 “desires and impulses”（欲望與衝動），認為它們表現出個人的創造力與生命力。嚴復的翻譯之中有時忽略這些詞彙，有時則沒有傳達這些詞彙的正面意涵。例如他將 “desires and impulses” 翻譯為「感情嗜欲」與「血氣」(1930: 70)，從讀者的角度來看，「血氣」一詞不但不具有崇高的價值，而是個人必須謹慎節制的對象。（《論語·季氏》：「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

很明顯地對嚴復而言，人類最高的價值不像密爾那樣，環繞著個人的自發性、衝動、差異性與創造力。嚴復受到儒家的影響，認為理想的人格特質是能夠實現聖人之道並克服自私。沈浸悠遊於一個私人空間，並與他人不同，不是儒者的目標，

也不是嚴復的目標。相反地，根據儒家的觀點，個人獨處在道德上十分危險，因此君子必須「慎其獨也」（《中庸》）。「慎獨」指的是人們在獨自居處之時，要能嚴於律己，謹慎地對待自己的所思所行，防止有違道德的慾念和行為發生，從而使道義時時刻刻伴隨自身。

總之，嚴復翻譯的《群己權界論》一書顯示他一方面將西方自由主義者對個人自由的尊重充分地表達出來，並從「涉己」、「涉人」的區別，界定一個個人自由的範圍，因而將西方自由主義理念中「私領域」的想法引介到中國來。然而，因為他對於密爾自由思想中一些核心觀念的誤會，使他無法像密爾那樣給予個人自由一個較寬廣的範疇。如果我們用20世紀晚期的詞彙來說，嚴復的翻譯並沒有清楚地區別私人領域、公民社會與政治核心，而且他比密爾更為強調法律、道德與輿論對個人自由的制約，因而將私人生活限制在一個較為狹窄的境域。例如，嚴復可以肯定個人求利的合法性，卻難以像密爾那樣，肯定情慾、衝動，並從情慾的伸張表現個人的獨特性。⁹嚴復所追求的理想體制，不是讓個人享受「消極自由」並發揮其無止盡的創造力，而是尋求一個儒家「成己成物」理想下的群己平衡，並幫助國人在社會達爾文主義所揭示的競爭世界中成為能夠存活於世的「適者」。換言之，嚴復對自我（或「私領域」）的認知受到儒家的背景以及國族主義的影響，與密爾奠基於本體論與認識論的個人主義理念有所不同，筆者認為此一文化上

的差異使他無法將密爾式的私領域的概念成功地移植到中國思想界。¹⁰

四、結語

在近代中西交會的過程中，嚴復受到本身思想與語彙的侷限，未能充分地將以密爾為代表的西方個人主義，以及其中對於私領域和隱私權的保障，引介到中國來。或許有些人認為，他的失敗在晚清思想界不一定具有代表性。然而如果就20世紀中國歷史演變的大勢來觀察，密爾式自由主義的失敗，以及極權政權的興起，則是一個不容否認的歷史事實。

1949年中國共產革命成功之後，標榜實現了「大公無私」的社會主義理想，建立起一個中國瓦古未有的新社會。這個社會的一個重要特徵不但在於以公有財產制取代私有財產制，更開始逐步打擊奠基於私有財產的「民間社會」與「私人領域」，而終至將之徹底消滅。最為驚心動魄的是以政治力的介入，強行打斷家庭成員間情感連結的扭帶。從1950年代以來的各種政治運動，讓原本私領域之中最為親密的家庭關係，如父子、兄弟、夫婦等遭到撕裂，更不用說師生或朋友的情誼等，亦幾至蕩然無存。在政治風暴之下，原本具有親密關係的人們或是宣布「劃清界限」，甚至是落井下石、彼此揭發、相互出賣；而告發檢舉的材料往往是最為私密的日記、男女之間的情書，或

⁹ 例如嚴復與密爾對於通姦行為（密爾所說的fornication），有不同的看法。密爾表現出更為容忍的態度，這很可能與密爾和已婚的Harriet Taylor之間的戀情有關。

¹⁰ 有關密爾與嚴復在認識論上的差異（前者傾向悲觀主義的認識論，後者傾向樂觀主義的認識論），請參閱黃克武1998a的詳細討論。

私底下的言行。法官也依賴這些私密的材料，作為判定犯罪的證據。¹¹誠如王汎森所指出的，在中國大陸思想改造與自我批判政治運動之中瀰漫著「反隱私」的想法，人們毫無疑義地認為「為了道德轉化，『私』的領域應該全部透明，應該將個人全部的隱私置於公共之處，以便在他人的幫助之下，去除藏躲在暗處的渣滓。」(2003: 161)這些例子都顯示政治力對私領域的侵蝕。這一場觸動「靈魂深處」的革命是近代中國倫理觀念與人際關係的一大變革，也是20世紀中國歷史研究者最值得反省的課題之一。

嚴復乃至近代中國自由主義者的失敗，是否在某種程度上導致了共產革命的成功呢？這是一個不容易回答的問題。或許我們只能籠統地說，所有思想與非思想的因素共同促成此一結果。而嚴復與密爾之差異所顯示之中西文化對群己關係與私領域的疆域有不同的構想，應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原因。

1949年之後的台灣與1976年之後的中國大陸，在某種程度上都走上一個肯定市場經濟與民主、法治的道路。隨著對大陸改革開放與台灣民主化的進展，逐漸地有不少學者更為注意到保障私領域與隱私權的重要性，以及中國傳統公私觀念對建立現代社會的影響。為何在中國社會之中一方面在理想上冠冕堂皇地宣揚「大公無私」，另一方面在事實上卻讓私慾肆意氾濫，而且極其缺乏對個人隱私的尊重呢？兩位中國大陸的學者在提出上述的問題之後，有一個意味深遠的宣言：「20世紀，中

¹¹ 在章詒和(2004)的書中有不少的例子，如羅隆基談到被「同居十載的女友」浦熙修所揭發，「浦熙修為了自己生，不惜要我死啊！把床第之語，也當做政治言論，拿到大會上去揭發。」(2004: 316-343)

國人不斷地追求『德先生』(democracy)與『賽先生』(science)；21世紀中國人在追求新的公共理性的同時，還需請『樸先生』(privacy)站起來。」(劉澤華、張榮明，2003: 5)

中國是否需要完全移植一個西方式的「樸先生」或許還有一些爭論的餘地，然而如何更深入地認識中西道德語言的差異，及其對於界定公私領域的不同影響，並思索未來的路向，無疑地是一個當務之急。

參考書目

- Berlin, Isaiah
1969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hrendorf, Ralf
1959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ukes, Steven
1973 *Individual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etzger, Thomas
2001 "The Western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History," in Sudipta Kaviraj and Sunil Khilnani, ed., *Civil Society: History and Possibil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4-231.
- Mill, John Stuart
1930[1903] 《群己權界論》，嚴復譯，上海：商務印書館。
1992 *On Liberty and Other Writ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 University Press.
- 王汎森
2003 〈近代中國私領域的政治化〉，《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161-180。
- 井上章一
2002 《パンツが見える：羞恥心の現代史》，東京：朝日新聞社。
- 李強
1998 《自由主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林子儀
2001 〈資訊與生物科技時代的隱私權難題〉，吳懿婷譯、Ellen Alderman and Caroline Kennedy著，《隱私的權利》，台北：商周出版社，頁VI-XII。
-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
2001 《近現代漢語新詞詞源辭典》，香港：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 張賢亮
1997 《我的菩提樹》，台北：九歌出版社。
- 章詒和
2004 《最後的貴族》，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黃克武
1998a 《自由的所以然：嚴復對約翰彌爾自由思想的認識與批判》，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b 〈新聞自由、個人隱私、道德秩序能否得兼？〉，《聯合報》(1998.09.22)。
2000 〈從追求正道到認同國族：明末至清末中國公私觀念的重整〉，收入黃克武與張哲嘉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的重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59-112。
- 詹文凱
1998 〈隱私權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 劉澤華、張榮明
2003 《公私觀念與中國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私領域新探：東亞與西方觀點之比較
〔黃俊傑、江宜樺編　　---初版---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2005〔民 94〕
303 頁；15 * 21 公分
含索引
ISBN 986-00-2112-0 (平裝)
I. 政治 - 哲學, 原理 - 比較研究

570.1

94016729

統一編號 1009402643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38

公私領域新探：東亞與西方觀點之比較

編 者：黃俊傑、江宜樺
策 劃 者：國立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
出 版 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發 行 人：李嗣濤
發 行 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地 址：臺北市 106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 話：02-23630231 轉 3914
傳 真：02-23636905
E-mail：ntuprs@ntu.edu.tw

2005 年 8 月初版

ISBN 986-00-2112-0

定 價：新台幣 400 元